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正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正雄因洗錢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洗錢等2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2罪（均屬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爰在不逾越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前提下，衡酌受刑人之犯罪時間在同一日（111年5月9日）、所犯罪名均為詐欺與洗錢罪（想像競合從洗錢罪處斷）、態樣、手段（罪名相同，犯罪態樣與手段均相同）、犯罪所得，呈現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暨整體犯行所呈現之受刑人人格特性、犯罪傾向等情狀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

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旻萱